

江恩环审〔2025〕53号

关于广东宏润龙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润龙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宏润龙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宏润龙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55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年产数控机床1500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龙门加工中心1台、卧式加工中心2台、龙门铣床4台、立式加工中心4台、

CNC 数控车床 3 台、手动车床 2 台、精密平面磨 2 台、立式升降台铣床 3 台、T600 加工中心 2 台、刀塔机 1 台、数控车床 2 台、立式钻床 4 台、车铣复合机 2 台、攻丝机 2 台、砂轮机 4 台、空压机 3 台、行车（起重吊机）4 台、剪板机 1 台、交流弧焊机 3 台、折弯机 3 台、退火炉 1 台、喷漆房 1 个（配套 2 支水性喷枪、2 支油性喷枪）、晾干房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气旋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水性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水，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晾干、调漆、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开料、打磨、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9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